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2020-kycj-182

采购（外协）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

甲方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乙方单位：成都伟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3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承诺完全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工作主要事项有：

按双方签订的《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协议》要求完成研制生产。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技术文件有：

《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协议》。

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甲方：

1. 提供相关技术要求等，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负责组织验收。
3. 按合同要求付款。

乙方：

1. 完成技术协议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外包内容。
2. 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甲方所需实物产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3. 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工作便利条件。
4.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5. 同意和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成本归集、专款专用等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核与审计。

交付成果和交付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提供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1套，于合同签订后2个月零10天内进行出厂验收，通过出厂验收后负责运输至成都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为期1个月的现场安装调试，甲乙方共同进行最终调试及验收（不超过1个月）。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9300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
3. 分期付款（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单次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 (2) 硬件到货并运抵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合同款；
 - (3) 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通过最终交付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5%的合同款；
 -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自最终验收满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根本违约，除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3. 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验收交付，属乙方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 3‰ 的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
4. 违约金、赔偿金在确认违约责任后 15 日内，由违约方向对方偿付。
5. 试验类项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试验失败或对甲方提供的试验用品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承担二次试验所发生的试验用品费用以及试验费。
6. 因甲方的原因影响生产进度和质量，同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质量条款:

1. 本外包产品为 II 类产品（产品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默认为 III 类）。
2. 乙方必须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协议》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严格实施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控制技术状态更改，更改必须及时通报甲方，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乙方应保持畅通的信息渠道，定期向甲方提供研制过程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复查、专项检查、第二方审核等工作。
4. 对研制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技术和管理归零。
5. 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给予无偿修复或更换。凡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使用方承担责任，乙方给予有偿服务。

安全条款:

1. 乙方研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研制过程中由于甲方产品问题或甲方人员误操作引起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负

责，乙方协助解决。

3. 乙方从事该项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人员（包括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由于乙方硬件及人员造成的甲方或他方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或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 保密条款：

2. 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3. 甲方须严格控制项目的涉密内容，不得提供项目研制必需之外的涉密信息。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和“最小化”原则控制知晓和参与协作工作人员范围，不得随意扩散协作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5.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乙方作用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按照《标准》要求对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控，对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密品也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处理涉密信息须使用涉密计算机。
6.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或按乙方单位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对于与该合同相关的存储介质或电子文档，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删除。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禁止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继续参与工作，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直至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丢失、损坏、泄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专利成果：

1. 除特别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乙方利用合同经费所购置与履行合同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双方有权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需更改，经甲乙双方签订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合同补充条款，继续执行，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1)上级项目计划被修改或者被取消的；
 -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的；
 - (3)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
 - (4)乙方根本违约的。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出现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说明：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涉密 外包 项目	保密资质	资质有效期	
	保密协议（条款）签订情况：		
	经办人（签字）		
I类 II类 外包 项目	《质量保证协议》或质量控制计划签订情况：		<u>质量控制计划</u>
	经办人（签字）		<u>赵玉堂</u>

委 托 单 位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电话:
	室(车间)负责人	洪建忠	电话: 2490566
	经办人	齐易	电话: 0816-2480425
	开户银行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银行 科学城支行	
	账号	2308415109024902517	
	税号	12100000400008650X	
承 担 单 位 (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伟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于晓	
	主管部门负责人		电话:
	室(车间)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许风华	028-87596200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账号	4402254119000028432	
	税号	915101067774506178	
合同总经费	小写: ￥930000.00 元; 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合同有效期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年 月 日